

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方案

102.1.30

一、退休金部分

適用對象	具體措施															
新進公務人員	<p>建構多層次退休年金制度</p> <p>規劃採行「兼採確定給付與確定提撥制」；未來視整體政經環境之發展情形，廣續研議檢討，於時機成熟時再推動「完全確定提撥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0 786 1350 1352"> <thead> <tr> <th colspan="2">層別</th> <th>年金類別</th> <th>重點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第一層 (15%)</td> <td>確定給付公保年金 (基礎年金)</td> <td>維持 DB，希望整合各類社會保險年金為一致性基礎年金，作為強制性社會安全制度</td> </tr> <tr> <td rowspan="2">第二層</td> <td>30%</td> <td>確定給付制退休金 (職業年金)</td> <td>維持 DB，但增加個人負擔比重，分散政府責任（政府及個人均為 50%）</td> </tr> <tr> <td>30%</td> <td>確定提撥制退休金 (職業年金)</td> <td>採行 DC，引進商業年金，設計投資商品，提供公務人員自主理財平台（建置完善帳戶管理系統）並搭配實施稅賦優惠配套機制</td> </tr> </tbody> </table> <p>* 考量現行退撫基金仍有潛藏負債，如立即改採完全 DC，退撫基金立刻減少收入來源，短期內就會破產，風險過大，故採行緩和漸進走向兼採確定給付與確定提撥制，俟將來時機成熟與國家政經環境許可，再走向完全 DC。</p> <p>* 上述第二層年金為雙層制之職業年金，亦規劃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為 65 歲並搭配實施展期及減額月退休金，同時將退休與撫卹合併立法。</p>	層別		年金類別	重點說明	第一層 (15%)		確定給付公保年金 (基礎年金)	維持 DB，希望整合各類社會保險年金為一致性基礎年金，作為強制性社會安全制度	第二層	30%	確定給付制退休金 (職業年金)	維持 DB，但增加個人負擔比重，分散政府責任（政府及個人均為 50%）	30%	確定提撥制退休金 (職業年金)	採行 DC，引進商業年金，設計投資商品，提供公務人員自主理財平台（建置完善帳戶管理系統）並搭配實施稅賦優惠配套機制
層別		年金類別	重點說明													
第一層 (15%)		確定給付公保年金 (基礎年金)	維持 DB，希望整合各類社會保險年金為一致性基礎年金，作為強制性社會安全制度													
第二層	30%	確定給付制退休金 (職業年金)	維持 DB，但增加個人負擔比重，分散政府責任（政府及個人均為 50%）													
	30%	確定提撥制退休金 (職業年金)	採行 DC，引進商業年金，設計投資商品，提供公務人員自主理財平台（建置完善帳戶管理系統）並搭配實施稅賦優惠配套機制													
現職公務人員	<p>一、延後退休及月退休金起支年齡：</p> <p>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為 65 歲（90 制）。</p> <p>（一）年資滿 25 年自願退休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為 65 歲；年資達 30 年以上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為 60 歲。</p> <p>（二）搭配展期及減額年金。</p> <p>（三）為求溫和漸進及務實可行，規劃與 85 制之 10 年緩衝期（指</p>															

標數) 銜接如下：

退休年度	指標數
110	85
111	86
112	87
113	88
114	89

※自 115 年起均須俟 65 歲或 60 歲始得支領月退休金。

二、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

(一)具體措施：

- 1、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逐年調降以「最後在職 10 年至 15 年平均俸額」**計算(含新、舊制退休金)。
- 2、兼領新、舊制退休金者，新制退休金之基數內涵逐年調降至「平均俸額」之 1.6 倍；純新制者降至 1.7 倍

(二)實施時程

※為減輕改革帶來之衝擊，爰採逐年調降方式如下(假設方案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退休年度	計算基準	退休金基數內涵	
		兼具新、舊制年資者	純新制年資者
105	最後在職 10 年平均俸額	平均俸額 2 倍	平均俸額 2 倍
106	最後在職 11 年平均俸額	平均俸額 1.9 倍	平均俸額 1.9 倍
107	最後在職 12 年平均俸額	平均俸額 1.8 倍	平均俸額 1.8 倍
108	最後在職 13 年平均俸額	平均俸額 1.7 倍	平均俸額 1.7 倍
109	最後在職 14 年平均俸額	平均俸額 1.6 倍	
110 以後	最後在職 15 年平均俸額		
備註： 由於兼具新、舊制年資者，其退休所得與純新制年資者相較，顯有偏高現象，爰規劃其退休金基數之調降幅度較純新制年資者調降幅度大。			

三、刪除不合適之其他給與：

	<p>(一)刪除年資補償金：</p> <p>1、方案實施第1年(105.1.1-105.12.31)退休者：仍按原規定發給年資補償金(為符司法院釋字第525號解釋意旨)。</p> <p>2、方案實施第2年(106.1.1)起退休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p> <p>(二)刪除月撫慰金(保留一次撫慰金)：</p> <p>1、方案實施第1年(105.1.1-105.12.31)亡故者：遺族得按原規定申請月撫慰金(為符司法院釋字第525號解釋意旨)。</p> <p>2、方案實施第2年(106.1.1)起亡故者：遺族僅得申請一次撫慰金。</p>												
<p>已退休 (職 公 (政 務人 員</p>	<p>一、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p> <p>(一)具體措施：</p> <p>針對兼具新、舊制年資者，逐年調降其新制退休金之基數內涵為本俸之 1.6倍。</p> <p>(二)實施時程：</p> <p>※為期緩和漸進並符司法院釋字第525號解釋意旨，比照現職人員採逐年調降方式如下(假設方案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133 1278 1496"> <thead> <tr> <th>實施年度</th> <th>退休金基數內涵</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5</td> <td>本俸 2倍</td> </tr> <tr> <td>106</td> <td>本俸 1.9倍</td> </tr> <tr> <td>107</td> <td>本俸 1.8倍</td> </tr> <tr> <td>108</td> <td>本俸 1.7倍</td> </tr> <tr> <td>109以後</td> <td>本俸 1.6倍</td> </tr> </tbody> </table> <p>二、刪除月撫慰金(保留一次撫慰金)：</p> <p>(一)方案實施第1年(105.1.1-105.12.31)亡故者：遺族得按原規定申請月撫慰金(為符司法院釋字第525號解釋意旨)。</p> <p>(二)方案實施第2年(106.1.1)起亡故者：遺族僅得申請一次撫慰金。</p> <p>*以上2項方案於政務人員均一體適用。</p>	實施年度	退休金基數內涵	105	本俸 2倍	106	本俸 1.9倍	107	本俸 1.8倍	108	本俸 1.7倍	109以後	本俸 1.6倍
實施年度	退休金基數內涵												
105	本俸 2倍												
106	本俸 1.9倍												
107	本俸 1.8倍												
108	本俸 1.7倍												
109以後	本俸 1.6倍												

二、優惠存款部分

類別	新方案實施前 已退休人員	新方案實施後 退休人員																								
適用對象	1. 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 2. 前項人員兼領月退休金者，就其公保養老給付部分，按兼領月退休金比例計算，依新方案規定辦理。 *政務人員一體適用。	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人員(含支領一次退休金之人員)。 *政務人員一體適用。																								
方案內容	1. 優惠存款金額：依 100 年方案審定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 2. 優惠存款利率(公保養老給付部分)：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3 987 839 1532"> <thead> <tr> <th>實施年度</th> <th>優惠存款利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5</td> <td>12%</td> </tr> <tr> <td>106</td> <td>11%</td> </tr> <tr> <td>107</td> <td>10%</td> </tr> <tr> <td>108</td> <td>9%</td> </tr> <tr> <td>109 以後</td> <td>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7%，並以 9% 為上限。</td> </tr> </tbody> </table>	實施年度	優惠存款利率	105	12%	106	11%	107	10%	108	9%	109 以後	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7%，並以 9% 為上限。	1. 優惠存款金額：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3 條第 1 項附表同步廢止，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按其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實際得領取之養老給付金額辦理。 2. 優惠存款利率(含公保養老給付及一次退休金)：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4 1149 1420 1688"> <thead> <tr> <th>實施年度</th> <th>優惠存款利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5</td> <td>12%</td> </tr> <tr> <td>106</td> <td>11%</td> </tr> <tr> <td>107</td> <td>10%</td> </tr> <tr> <td>108</td> <td>9%</td> </tr> <tr> <td>109 以後</td> <td>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7%，並以 9% 為上限。</td> </tr> </tbody> </table>	實施年度	優惠存款利率	105	12%	106	11%	107	10%	108	9%	109 以後	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7%，並以 9% 為上限。
實施年度	優惠存款利率																									
105	12%																									
106	11%																									
107	10%																									
108	9%																									
109 以後	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7%，並以 9% 為上限。																									
實施年度	優惠存款利率																									
105	12%																									
106	11%																									
107	10%																									
108	9%																									
109 以後	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7%，並以 9% 為上限。																									